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11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实际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本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 离职后的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